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編號：YZ1070B1190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16時22分

受檢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樣品基質：水質

行業別：學校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

採樣地點：一號井過濾前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2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B1071190-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B1071113AZ				檢驗方法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地下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6B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02.55B	
#	硝酸鹽氮	mg/L	1.63				NIEA W436.52C	
#	砷	mg/L	ND				NIEA W434.54B	MDL =0.0003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1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aboratory supervisor)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ort signatory)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編號：YZ1070B1190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16時27分

受檢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樣品基質：水質

行業別：學校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

採樣地點：一號井過濾後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2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B1071190-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B1071113BA				檢驗方法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地下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TGE Agar	1倍/0.0	NIEA E203.56B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02.55B	
#	硝酸鹽氮	mg/L	1.03				NIEA W436.52C	
#	砷	mg/L	ND				NIEA W434.54B	MDL =0.0003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1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編號：YZ1070B1190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15時43分

受檢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樣品基質：水質

行業別：學校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

採樣地點：四號井過濾前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2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B1071190-3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B107113BB				檢驗方法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地下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TGE Agar	1倍/0, 0	NIEA E203.56B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 0	NIEA E202.55B	
#	硝酸鹽氮	mg/L	3.84				NIEA W436.52C	
#	砷	mg/L	ND				NIEA W434.54B	MDL =0.0003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1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Handwritten signature)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託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委託編號：YZ1070B1190

委託者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南路300號

採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15時30分

受檢單位：國立中央大學

樣品基質：水質

行業別：學校

收樣時間：107年11月13日

採樣地點：四號井過濾後

報告日期：107年11月22日

採樣單位：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報告編號：B1071190-4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B1071113BC				檢驗方法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地下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總菌落數	CFU/mL	<5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TGE Agar	1倍/0, 0	NIEA E203.56B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0	107年11月13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 0	NIEA E202.55B	
#	硝酸鹽氮	mg/L	3.51				NIEA W436.52C	
#	砷	mg/L	ND				NIEA W434.54B	MDL =0.0003
	以下空白							

備註：

- 1.本樣品報告共1頁。
-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 4.本報告僅對所採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吳志揚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陳秀雲